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信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11月5日起，通过国信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2541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542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366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209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210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196	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972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735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265	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657	金鹰民富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658	金鹰民富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298	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68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969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351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352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586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587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033	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256	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010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011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389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390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788	金鹰添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338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623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733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622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260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261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974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975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502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503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484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485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853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885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155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156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国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目前，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4、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国信证券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国信证券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国信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5、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国信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国信证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25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1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1月5日	
转换换入起始日	2021年11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1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A	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559	01256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港股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开放交易的工作日。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及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人民币1.00元。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不含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1,000.00元。收益分配转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仍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M<500万	1.00%
500万≤M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A类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30天	0.3%
	T≥30天	0.05%
C类赎回费率	T<7天	1.5%
	T≥7天	0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不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资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6.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费率请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

7.2.其他销售机构

A类基金份额：新兰德、和讯科技、汇林保大、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乾道盈泰、创金启富、宜信普泽、通华财富、恒天明泽、汇成基金、唐鼎耀华、广源达信、上海大智慧、新浪仓石、万得基金、上海联泰、汇付基金、基煜基金、中正达广、虹点基金、陆金所、盈米财富、和耕传承、奕丰基金、中证金牛、肯特瑞、大连网金、蛋卷基金、万家财富、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中信建投、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华南、新时代证券、国联证券、华安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中泰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鑫证券、中金财富、中山证券、东方财富、粤开证券、国金证券、爱建证券、华融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华金证券、玄元保险、阳光人寿。

C类基金份额：新兰德、和讯科技、汇林保大、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乾道盈泰、创金启富、宜信普泽、通华财富、恒天明泽、汇成基金、唐鼎耀华、广源达信、上海大智慧、新浪仓石、万得基金、上海联泰、汇付基金、基煜基金、中正达广、虹点基金、陆金所、盈米财富、和耕传承、奕丰基金、中证金牛、肯特瑞、大连网金、蛋卷基金、万家财富、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中信建投、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华南、新时代证券、国联证券、华安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中泰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鑫证券、中金财富、中山证券、东方财富、粤开证券、国金证券、爱建证券、华融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华金证券、玄元保险、阳光人寿。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上接D12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就章程修改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章程修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运作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主要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改后的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诚信、努力、热忱。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超细纱(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款所指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为准。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诚信、努力、热忱。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超细纱(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电子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应用、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款所指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4日

至2021年1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陈怀谷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于2021年1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毛嘉明董事长、杜甫董事、郑丽娟董事、钟静萱董事等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56	宏和科技	2021/11/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4日 13:00—14:00

(二)登记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三)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新娥 联系电话：021-38299688-6666 传真：021-68121885 电子邮箱：honghe_news@gracefabric.com 地址：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日、11月3日及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截至2021年11月4日收盘，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连续3个交易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3.24倍，且累计换手率达82.98%。公司滚动市盈率绝对值为42.55，市净率为6.9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汽车制造业"滚动市盈率为28.77，市净率为2.74；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于10月29日发布三季报，前三季度的业绩增长主要系去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大、基数低。

● 由于市场因素及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后续业绩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日、11月3日及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1月2日、11月3日及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截至2021年11月4日收盘，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连续3个交易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3.24倍，且累计换手率达82.98%。公司滚动市盈率绝对值为42.55，市净率为6.9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汽车制造业"滚动市盈率为28.77，市净率为2.74；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于10月29日发布三季报，前三季度的业绩增长主要系去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大、基数低。

4、由于市场因素及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后续业绩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函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1-092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郭天明持有公司原始股份659,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总经理于海明持有公司原始股份407,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今日本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郭天明、总经理于海明出具的《关于本人持有公司原始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承诺自2021年11月4日起至2024年11月3日止，自愿将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锁定，由于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人承诺因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上接D11版)

单位：股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非公开发行前持股情况		非公开发行后持股情况		股份稀释减少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5,880,000	54.40%	725,880,000	47.27%	7.13%
东捷控股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800,000	8.90%	118,800,000	7.74%	1.17%
黄晓佳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43,033	1.32%	17,643,033	1.15%	0.17%
黄晓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350,900	5.72%	76,350,900	4.97%	0.75%
黄炳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900,000	1.57%	20,900,000	1.36%	0.21%
陈育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04,968	0.36%	4,804,968	0.31%	0.05%
曾庆鸣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2,484	0.18%	2,402,484	0.16%	0.02%
曾庆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0,000	0.10%	1,380,000	0.09%	0.01%
合计		968,161,385	72.55%	968,161,385	63.04%	9.51%

备注：

1、黄晓佳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6,185,727股系通过沪股通方式持有；

2、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披露的情况

黄晓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643,033股，并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49.5%股份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置备于上交所和公司：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签字)：黄晓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东捷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签字)：黄啟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签字)：黄晓佳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签字)：黄晓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签字)：黄炳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签字)：陈育坚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签字)：曾庆鸣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签字)：曾庆通

日期：2021年11月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股票简称	东风股份	股票代码	6015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注册地	中国香港湾仔告士打道200号新银集团中心16楼1603室
	东捷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湾仔告士打道200号新银集团中心9楼
	黄晓佳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
	黄晓鹏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
	黄炳泉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
	陈育坚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
	曾庆鸣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
	曾庆通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968,161,385股 持股比例：72.5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9.51%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968,161,385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63.0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新增201,320,132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于2021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334,415,557股增加至1,535,735,689股。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从72.55%被动稀释至63.04%，其中黄晓鹏先生持股比例从5.72%降低至4.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签字)：黄晓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东捷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签字)：黄啟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签字)：黄晓佳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签字)：黄晓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签字)：黄炳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签字)：陈育坚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签字)：曾庆鸣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签字)：曾庆通

日期：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4

债券代码：113030 债券简称：东风转债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6.45元/股

● 调整后"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6.40元/股

● "东风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11月12日

● "东风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公司已于2021年11月3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对应的登记托管手续，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相关登记证明。"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需依据《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整。

● "东风转债"拟自2021年11月11日停止转股，并于2021年11月12日起恢复转股。

一、"东风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9号)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53,2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9,532.80万元，期限六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29,532.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东风转债"，债券代码"113030")。

根据有关规定和《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风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6.90元/股。

"东风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90元/股调整为6.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风股份关于"东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75元/股调整为6.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风股份关于"东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3)、《东风股份关于"东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之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4)。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1号)的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320,310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1,320,132股，每股发行价格6.06元。公司已于2021年11月3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对应的登记托管手续，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风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东风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照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东风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 P0 \div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 (P0 - D + A \times k) \div (1 + n + 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公式中"$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k)$"进行计算，P0为调整前转股价人民币6.45元/股，A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价格人民币6.06元/股，k为每股增发新股率15.09%(201,320,132股/1,334,400,000股，不考虑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计算调整后转股价格如下：

$P1 = (6.45 + 6.06 \times 15.09\%) \div (1 + 15.09\%) = 6.40$元/股。

根据上述公式，"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目前转股价格人民币6.4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40元/股。

调整后的"东风转债"转股价格拟自2021年11月12日开始生效。"东风转债"拟自2021年11月11日停止转股，并于2021年11月12日起恢复转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5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福瑞")进行增资并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1,320,132股，发行价格为6.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9,999,999.9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9,861,657.3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0,138,342.55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10月12日全部到账。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3日出具了苏亚验[2021]29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2,000.00万元(含12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收购首健药包75%股权项目	13,500.00	13,500.00
2	收购华健药包70%股权项目	11,025.00	11,025.00
3	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	73,016.13	73,016.13
4	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2,744.22	12,744.22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714.65	11,714.65
合计		122,000.00	122,000.00

上述募投项目中，除"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外，其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

三、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计划

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73,016.13万元用于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向湖南福瑞增资，增资资金全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南福瑞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0,000万元。

同时，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73,016.13万元扣除增资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后剩余的58,016.13万元作为借款额度，在不超过该借款额度范围内，将募集资金以无息借款的方式提供给湖南福瑞专项用于实施该募投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建成投产之日止。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借款到期后可续借，亦可提前偿还。本次向湖南福瑞提供的借款仅限于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的实施，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本次增资及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16775648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5月18日

注册地：中国湖南省长沙市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大道18号

法定代表人：王培玉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制品加工；纸制品、塑料制品、防伪电化铝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232.27	42,916.81
净利润	11,322.91	6,393.04
项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止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735.81	64,967.00
资产净额	30,614.16	37,007.20

五、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增资并提供借款，是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增资及借款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湖南福瑞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湖南福瑞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的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后，公司及湖南福瑞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亦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进行增资并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八、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上述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保荐机构对东风股份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东风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东风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东风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7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惠平主持。

经全体与会监事讨论和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73,016.13万元用于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福瑞")。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向湖南福瑞增资，增资资金全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南福瑞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0,000万元。

同时，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73,016.13万元扣除增资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后剩余的58,016.13万元作为借款额度，在不超过该借款额度范围内，将募集资金以无息借款的方式提供给湖南福瑞专项用于实施该募投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建成投产之日止。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借款到期后可续借，亦可提前偿还。本次向湖南福瑞提供的借款仅限于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的实施，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安排办理向湖南福瑞增资的相关手续、并在上述借款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分期安排提供借款资金并签署相关借款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5日